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統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肇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寒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遷讓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）、270巷2號2樓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）房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1,600元（2,822,600元+295,000元+2,555,300元+2,358,700元=8,031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8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